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

声 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或“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为使相关各方恰当地理解和使用本核查意见，本财务顾问特别声明如下：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权益变动所发布的相关公告。

5、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5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5
三、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5
四、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7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股权与控制关系的核查.....	8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9
七、对支付方式核查.....	9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授权批准程序的核查.....	9
九、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做出的安排.....	10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后续计划的核查.....	10
十一、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14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重大交易，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5
十三、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它情形的核查.....	15
十四、对收购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15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16

释义

鑫科材料、上市公司	指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船山传媒	指	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红鹭创业	指	霍尔果斯红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恒鑫集团	指	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数量增加 17,500 万股，持股比例增加 9.889% 的行为
本核查意见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书》	指	《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权益变动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要求。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前，恒鑫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4,505.8255 万股的股份，通过中融基金-增持 12 号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911.3077 万股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非列先生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受让方是船山传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船山传媒将持有上市公司 17,500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889% 股权，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冯青青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船山传媒出具的相关说明及其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的披露内容，船山传媒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船山传媒将成为鑫科材料的控股股东。未来，船山传媒拟将借助上市公司平台，整合优质资产，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陈述的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卡拉苏河欧陆经典小区 1 号楼 1-110-326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源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9M7N8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影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影视传媒技术开发，专栏，综艺；演出经纪业务，影视传媒的软件开发及影视策划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组织大型演艺及文化类型的比赛活动；礼仪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除互联网广告）。舞台灯光音响设计，影视器材租凭，销售。
通讯地址	新疆伊犁霍尔果斯卡拉苏河欧陆经典小区 1 号楼 1-110-326 号
经营期限	2017 年 2 月 18 日至长期

经核查，船山传媒为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同时，依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最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也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实力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 2017 年 2 月，注册资本 1 亿元。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缴资本 1 亿元，尚未开始经营具体业务，暂无相关经营财务数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红鹭创业，实际控制人为冯青青。

2、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每股 5.1 元的价格受让恒鑫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17,500 万股股份，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8.925 亿元。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本次协议受让 9.889% 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本次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其资金来源合法。

3、收购资金支付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已完成首期款项 7.5 亿元支付，剩余资金 14,250 万元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

在本次收购的股份过户完成后二个工作日内支付。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具备了履行本次收购的能力。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冯青青为湖南百美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担任全国女企业家商会常务理事、湖南女企业家商会理事、衡阳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衡阳市工商联副主席，熟悉公司法律制度和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且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在本次权益变动过程中，本财务顾问协助信息披露义务人了解与国内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性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掌握了证券市场的操作规范，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基于上述情况，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及近三年诚信记录的核查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设立未满三年，本财务顾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红鹭创业、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征信报告，及查阅证监会、交易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结果，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红鹭创业、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根据前述查询结果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五）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核查

经核查船山传媒与恒鑫集团所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所出具说明，本次权益变动中，除《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外，船山传媒及其关联方均无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

四、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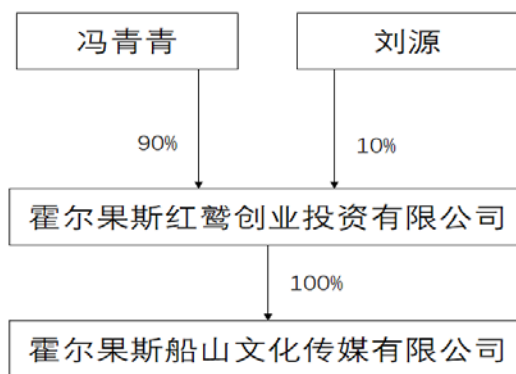
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必要辅导，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管理人员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依法履行涉及本次权益变动的报告、公告及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股权与控制关系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冯青青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40719711211****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湖府西路 22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2012 年至今，任湖南百美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全国女企业家商会常务理事、湖南女企业家商会理事、衡阳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衡阳市工商联副主席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设立时控股股东为衡阳市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蒋安荣。

2017 年 2 月 28 日，红鹭创业与衡阳市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衡阳市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船山传媒 100% 股权转让给红鹭创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变更为红鹭创业，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冯青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情况

- 1、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船山传媒无下属企业。
- 2、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持有船山传媒股权外，红鹭创业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 3、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持有红鹭创业股权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下属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湖南百美生物 医疗科技有限 公司	20,000 万元	95%	医疗器械、生物试剂研发及咨询；II类医疗器械；III类医疗器械：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许可期限至 2017 年 5 月 28 日）、安装、调试、维修服务；实验室仪器、办公用品的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所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已充分披露了其股权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情况等相关信息。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每股 5.1 元的价格受让恒鑫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17,500 万股股份，交易总金额为 8.925 亿元，支付方式全部为现金支付。本次协议受让鑫科材料 17,500 万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本次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其资金来源合法。

经核查，并经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金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其资金来源合法。

七、对支付方式核查

经核查船山传媒与恒鑫集团所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权益变动的全部价款支付方式为现金，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授权批准程序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履行的内部批准程序如下：

- 1、2017 年 3 月 17 日，恒鑫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权益变动；
- 2、2017 年 3 月 19 日，船山传媒股东红鹭创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权

益变动；

3、2017年3月20日，船山传媒与恒鑫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九、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做出的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权益变动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等事宜与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恒鑫集团进行了协商，恒鑫集团承诺将按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上市公司股东的权利，不会亦不得进行任何损害船山文化、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债权人的重大利益的行为。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在过渡期间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能够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后续计划的核查

（一）后续调整计划

1、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未来年度的长远发展规划，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角度出发，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部分业务作出调整。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角度出发，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筹划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事项，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事项。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

在法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的时间内根据后续实际需求完成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更换或选举相关人员。但目前没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的具体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必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上市公司治理能力及相关专业背景知识，并且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和能力。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4、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单方面对上市公司章程提出修改的计划，但不排除因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及时予以披露。

5、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的后续计划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在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现在所从事的以及将来按照发展需要开展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3、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有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机会，本承诺人将努力促使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若本承诺人以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承诺人将努力促使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

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为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各项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关联方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鑫科材料不存在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今后产生同业竞争，规范今后产生的关联交易。

（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下称“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得超越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形。

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关联企业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该措施有助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

十一、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根据恒鑫集团提供的质押合同，2016年9月19日，恒鑫集团将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2.45亿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84%）质押给西部信托有限公司。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股份尚未解除质押。

根据船山传媒和恒鑫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在签署该协议书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船山传媒向以恒鑫集团名义开立的共管账户支付股份受让价款7.5亿元，上述7.5亿元汇入共管账户后只得用于解除恒鑫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质押，恒鑫集团应及时解除恒鑫集团所持鑫科材料全部股份的质押。恒鑫集团将积极配合船山传媒解除拟转让股份的质押，促成本次权益变动。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标的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形及本次股份转让协

议之外，本次收购不附加特殊条款，不存在补充协议，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形。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重大交易，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交易

经核查，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情况。

2、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经核查，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

3、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经核查，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它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经核查，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三、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它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恒鑫集团出具承诺函：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四、对收购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并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在上市公司停牌日即 2017 年 3 月 13 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鑫科材料股票的情形。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遵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后认为：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相关规定，《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邱三发
邱三发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贺明哲
贺明哲

刘圣浩
刘圣浩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